

房屋稅改課申請書

房屋坐落	斗南鄉(鎮) 村 鄰 延平 路 二段 巷 1000 號 樓之 市 明昌 里 街 弄	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	稅籍編號												
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核發下列房屋稅籍資料證明 1 份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籍證明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稅明細表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繳納證明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為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請改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住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申請地價稅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												
請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	土地坐落			段		小段		地號					
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 請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所有坐落 之自住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為營業使用 請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為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請改按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稅率課徵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登記工廠（附工廠登記事項相關文件） 請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焚燬 請停止課徵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持分比率分單繳納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籍分割或合併（附稅籍分割或合併明細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房屋坐落為（附門牌整編證明書）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投遞地址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房屋稅已於 年 月 日繳納，請退還已納溢繳房屋稅。（附收據影本） 退稅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退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撥退稅：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 _____銀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農(漁)會 _____分行、郵局、分社、分部												
	項	總行			分行				帳號(10-14位)				
	局號												
備	◎房屋稅係按月課徵，房屋如有變更使用時，請於使用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稅務（分）局申請，以維 自身權益。 ◎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（認）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 核（認）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 ◎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 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 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 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 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 ◎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
註													

此 致

雲林縣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人姓名：林大甲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P100000000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
通訊住址：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二段 1001 號

電 話：05-5999999

申報日期：107.01.03